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15 萬元以上請購案申請單位說明單（共契下單）

採購案號：

項　　目	說　　明	備　　考
採購名稱		
交貨地點		若為一般/專業教室請註明教室名稱及代號
需求		
共契	商品分類：　　品項：　　項次：	
共契 （擇定廠商之理由）	□ 交貨期能配合機關急需 □ 服務較佳 □ 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 □ 價格較便宜 □ 地緣較近較方便 □ 參考系統滿意度評量結果 □ 廠商自願提供優惠 □ 與使用中之現有廠牌一致 □ 其他(由機關自行填寫理由)	請務必勾選（政府採購網必選項目）
交貨（工）期	自決標日起___□日曆天 □工作天	
保固期限	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□保固一年　□保固____年　□其他_____ (應在 3 年以上，若低於 3 年，請說明原因於備考欄)	
廠商資格 （請勾選）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（可複選） □具公司登記　□具商業登記 營業項目列有：_____業務者。 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 □為原住民廠商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。 3. □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。 4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（若有請敘明於後若無則填無）： 5. 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：(可複選) □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□廠商具有如期履約之證明 □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□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□廠商信用之證明 □其他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：_____	
後續擴充	□不需要 □需要,務必說明 1.擴充期間 2.數量 3.金額	
現場勘查	□不需要 □需要，聯絡人：　　電 話：	
押　標　金	_____%（若為共契下單則不需繳交，請填 0）	
履約保證金	_____%（若為共契下單則不需繳交，請填 0）	

保固保證金	____%（若為共契下單則不需繳交，請填 0）	

請購單位承辦人：_____ **請購單位主管：**_____

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，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（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**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**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※**此表單適用於壹拾伍萬元（含）以上之請購案。**